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主要交易

**出售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20%權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 僅供識別

2020年10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aria de Macau；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力寶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有關出售事項之聯合公佈；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力寶擁有約73.9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該等買方根據該等合約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及／或賣方指定之人士之總代價322,222,222.20澳門元(約312,555,000港元)；
「該等合約」	指	買方A合約、買方B合約及買方C合約；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合約按代價向該等買方出售合共780,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份合共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Hennessy」	指	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力寶擁有約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
「Lippo Capital」	指	Lippo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ppo Capital Group」	指	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ppo Capital Holdings」	指	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力寶集團」	指	力寶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華人銀行」	指	The Macau Chinese Bank Limited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	指	澳門華人銀行之已發行股份；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A」	指	黃嘉豪先生；
「買方A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A就賣方向買方A出售117,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股份轉讓合約；
「買方B」	指	何漢剛先生；
「買方B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B就賣方向買方B出售351,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股份轉讓合約；
「買方C」	指	林家偉先生；
「買方C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C就賣方向買方C出售312,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股份轉讓合約；
「該等買方」	指	買方A、買方B及買方C；
「出售選擇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出之出售選擇權，可由賣方於自2017年11月3日起計5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股東A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按下列行使價購買全部由賣方持有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 (a) 每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346.15澳門元(約335.77港元)之價格；或 (b) 根據澳門華人銀行股份資產淨值之2.53倍釐定之價格，有關資產淨值乃基於緊接行使出售選擇權前之澳門華人銀行最近期每月管理賬目計算， 以較高者為準；
「銷售股份」	指	合共780,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A」	指	南粵(集團)有限公司(Nam Yue (Group) Co. Ltd. 或 Agencia Comercial e Industrial Nam Yue, Limitada)，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協議」	指	股東A、賣方、楊俊先生、買方A及澳門華人銀行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6日之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彼等之間之關係，其中股東A、楊俊先生及買方A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契據」	指	股東協議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終止契據，以終止股東協議；
「賣方」	指	Winwise Holdings Limited (榮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 (1)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通函內，港元兌澳門元乃按0.97港元兌1澳門元之概約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2) 本通函所採用之若干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載列以供參考之用，該等翻譯不應依賴為有關中文名稱之正式翻譯。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梁英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20%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出售事項之該公佈。

於2020年9月30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為力寶擁有約73.9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該等合約，據此，賣方出售而該等買方購買銷售股份(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份合共20%，並為本集團於澳門華人銀行之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322,222,222.20澳門元(約312,555,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等合約

下文概述該等合約之主要條款：

	買方A合約	買方B合約	買方C合約
日期：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A	(1) 賣方 (2) 買方B	(1) 賣方 (2) 買方C
銷售股份數目：	117,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即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份之3%)	351,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即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份之9%)	312,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即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份之8%)
代價：	48,333,333.33澳門元 (約46,883,000港元)	144,999,999.99澳門元 (約140,650,000港元)	128,888,888.88澳門元 (約125,022,000港元)
完成：	完成於2020年9月30日簽訂該等合約後同時落實，而該等買方以銀行本票之方式悉數支付代價。		

完成後，賣方訂立終止契據。

所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份合共20%，並為本集團於澳門華人銀行之全部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出售事項已取得澳門金管局之批准，並與本集團重整於金融服務行業之非核心資產(即與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並無關連之資產)之策略相符。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持牌銀行業務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及釋放其於澳門華人銀行餘下少數

董事會函件

權益價值之良機，以及加強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及把握其他更佳投資機遇所需之財政資源。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非核心資產及並無正在磋商或已訂立之有關出售其他非核心資產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代價乃賣方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澳門華人銀行之賬面淨值及市場狀況(經比較香港若干主要銀行之市賬率倍數(介乎0.35倍至1.33倍)與根據澳門華人銀行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市賬率倍數2.21倍後得出)；及(ii)與原投資成本相比之預期投資收益率約232%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據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將錄得由出售事項引發之非經常性收益約135,682,000港元(有待審核，且未扣除開支及稅項)，即出售合營企業所得之收益(此乃參考代價與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賬上澳門華人銀行之賬面值之差額約129,293,000港元計算)，當中已計及釋放所佔澳門華人銀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儲備，惟被終止確認出售選擇權之虧損所抵銷。完成後，出售選擇權不再具有效力。

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入賬之出售事項所得實際收益金額有待最終審核，並將按澳門華人銀行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及扣除任何附帶開支及稅項後計算，因此經審核之收益數字可能與上文之估計數字有所不同。

完成後，澳門華人銀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將不再於其綜合財務報告書中分佔澳門華人銀行之業績。此外，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增加約135,682,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1,000,000港元(經扣除法律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機遇。目前，本集團擬運用不少於60%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其債務)，餘額將用於投資用途。

董事會函件

有關澳門華人銀行之資料

澳門華人銀行為一間澳門持牌信貸機構，其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澳門華人銀行根據澳門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淨額	60,502,000 澳門元 (約 58,687,000 港元)	70,182,000 澳門元 (約 68,077,000 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65,603,000 澳門元 (約 63,635,000 港元)	62,403,000 澳門元 (約 60,530,000 港元)

澳門華人銀行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28,159,000澳門元(約706,314,000港元)。代價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所佔澳門華人銀行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高出約176,590,000澳門元(約171,292,000港元)。

有關該等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該等買方均為澳門商人，而買方A為澳門華人銀行之現有股東。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Hennessy持有1,477,715,492股股份，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約73.95%。由於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及Hennessy已就出售事項發出書面批准，以代替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故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建議

儘管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焯
謹啟

2020年10月23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下列文件內披露，有關文件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chinese.com.hk)內刊發，並可於下列網址查詢：

- (1)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chinese.com.hk/file/financial_report/tc/C_AR_2017.pdf)；
- (2)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chinese.com.hk/file/financial_report/tc/C_00655_AR_2018.pdf)；及
- (3)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chinese.com.hk/file/financial_report/tc/C_00655_AR_2020.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0年8月3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5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銀行貸款。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間之負債外，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尚未贖回，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20年8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需要。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其後續影響將會持續衝擊全球經濟及業務，並在經濟及政治不確定因素深化之背景下，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提供資源尋求獲得更佳投資回報之機遇。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將繼續努力應對不利之經營環境及調整其資產組合，同時為其業務之長期可持續增長制定財務抗逆力策略。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 擁有人)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	
股份數目					
李棕	—	—	1,477,715,492 <i>附註(i)及(ii)</i>	1,477,715,492	73.95
李聯焯	2,000,270	270	—	2,000,540	0.10
徐景輝	600,000	75,000	—	675,000	0.03
力寶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369,800,219 <i>附註(i)</i>	369,800,219	74.98
李聯焯	1,031,250	—	—	1,031,250	0.21
力寶華潤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6,890,184,389 <i>附註(i)及(iii)</i>	6,890,184,389	74.99

附註：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 (「J & S」) 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普通股股份合共369,800,21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已發行股份之74.98%。Lippo Capital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Lippo Capital Holdings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李棕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普通股股份一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1,477,715,492股股份之權益，約佔股份之73.95%。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力寶華潤普通股股份6,890,184,38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份之74.99%。

透過李棕博士於Lippo Capital Group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亦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透過受控法團)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uric」)	(b)	普通股	80,618,551	65.48
Bentham Holdings Limited	(c)	普通股	1	100
Boudry Limited	(a)	普通股	10	100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	100
Brimming Fortune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Broad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d)	普通股	1	100
盈美香港有限公司	(e)	普通股	100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a)	普通股	2	100
Greenorth Holding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	(d)	普通股	1	100
HKCL Investment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International Realty (Singapore) Pte.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a)	普通股	1	100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999,999	100
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f)	普通股	1	100
Lippo Capital Limited	(c)	普通股	423,414,001	60
Lippo Finance Limited	(a)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MG Superteam Pte. Ltd.	(a)	普通股	1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	普通股	4,080	51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Prime Success Limited (「Prime Success」)	(d)	普通股	1	100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d)	普通股	10	100
Superfood Retail Limited (「Superfood」)	(g)	普通股	10,000	100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a)	普通股	100,000	10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a)	普通股	800,000	100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inroot Holding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附註：

- (a) 該／該等股份由Lippo Capital Group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100%直接或間接持有。
- (b) 於該等股份中，4,999,283股普通股股份由力寶華潤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Jeremiah Holdings Limited (「Jeremiah」) 持有；20,004,000股普通股股份由Jeremiah直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Nine Heritage Pte Ltd (「Nine Heritage」) 持有；36,165,052股普通股股份由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ntogon Holdings Pte Ltd (「Pantogon」) 持有及759,000股普通股股份由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x Turbo Limited (「Max Turbo」) 持有。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Silver Creek Capital Pte. Ltd. (「Silver Creek」) 持有18,691,216股普通股股份。李棕博士(透過其控制之公司)為Silver Creek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李棕博士被視作擁有Auric之普通股股份合共80,618,551股之權益，約佔Auric已發行股份之65.48%。
- (c) 該／該等股份由Lippo Capital Holdings直接持有，而Lippo Capital Holdings則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該／該等股份由力寶100%直接或間接持有。
- (e) 50股普通股股份由OUE Limited (「OUE」)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ddish Ventures Pte. Ltd. (「Oddish」) 持有。OUE由Fortune Crane Limited (「FCL」) 間接擁有約68.80%權益。本公司透過其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持有FCL約92.05%之權益。50股普通股股份由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ising Fame Ventures Limited持有。
- (f) 該股份由Lippo Capital Group 100%直接持有。
- (g) Jeremiah、Nine Heritage、Pantogon、Max Turbo及Oddish分別持有406股、1,625股、2,937股、62股及4,970股普通股股份。因此，李棕博士被視作擁有Superfood合共10,000股普通股股份(即Superfoo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

- (1)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2)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李棕博士亦為Lippo Capital Group、Lippo Capital Holdings、Lippo Capital及力寶各自之董事。李聯煒先生亦為力寶、Prime Success及Hennessy各自之董事。陳念良先生、容夏谷先生、徐景輝先生及梁英傑先生亦為力寶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受僱於該等公司。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之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a) 本公司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	1,477,715,492	73.95
Prime Success Limited	1,477,715,492	73.95
力寶有限公司	1,477,715,492	73.95
Lippo Capital Limited	1,477,715,492	73.95
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477,715,492	73.95
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	1,477,715,492	73.95
梁杏子女士	1,477,715,492	73.95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T Trijaya Utama Mandiri (「PT TUM」)	1,477,715,492	73.95
李白先生	1,477,715,492	73.95
Aileen Hambali 女士	1,477,715,492	73.95

附註(a)：

1.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Hennessy(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477,715,492股股份，約佔股份之73.95%。
2. Hennessy由Prime Success全資擁有，而Prime Success則由力寶全資擁有。
3. 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已發行股份約74.98%之權益。
4. 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Lippo Capital已發行股份之60%。Lippo Capital Group擁有Lippo Capital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李棕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梁杏子女士為李棕博士之配偶。
5. PT TUM擁有Lippo Capital已發行股份餘下之40%。PT TUM由李棕博士之胞兄李白先生全資擁有。Aileen Hambali女士為李白先生之配偶。
6. Hennessy於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Prime Success、力寶、Lippo Capital、Lippo Capital Holdings、Lippo Capital Group、梁杏子女士、PT TUM、李白先生及Aileen Hambali女士之權益。上述1,477,715,492股股份為李棕博士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權益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

(b) 北京力寶世紀置業有限公司

名稱	繳足註冊 資本金額	分佔溢利 之百分比
Uchida Limited (「Uchida」)	11,200,000 美元	64
Wealtop Limited (「Wealtop」)	2,800,000 美元	16
北京亦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

附註(b)：Uchida及Wealtop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有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請參閱上文(a)。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之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及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性權益

力寶集團(泛指李棕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並非法定實體，亦不以法定實體之身份經營。於力寶集團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可行日期，力寶集團可能已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權益，而該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全體董事亦為力寶(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及力寶華潤(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力寶及力寶華潤之權益之其他詳情於本附錄「權益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力寶及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合約及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力寶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力寶數碼科技集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T. Guna Bagus Utama、Highgarden Group Ltd.與Bell Eastern Limited(「Bell Eastern」)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於亞洲從事投資、收購、發展及／或擁有土地、物業發展項目及／或物業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合營企業(即Bell Eastern)。Bell Eastern由力寶數碼科技集團擁有50%權益，而力寶數碼科技集團按比例須向Bell Eastern認購或墊付之資金(不論為股本或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承擔金額21,000,000坡元；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lar Step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Burney East Limited(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則為本公司之主要合營企業)(作為借款人)就貸款35,000,000美元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之貸款協議；
- (c) 該等合約；及
- (d) 終止契據。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煥根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

- (c) 本公司之主要過戶處位於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過戶分處位於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11.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